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調 整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應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羅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執行董事魏海燕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及魏女士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適用)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維持不變。

有關魏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陽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韓秦春先生及魏女士。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是次調整將有助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先生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魏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